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发〔2019〕10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市州相继出台基本养老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办法，但政策口径不一，部分单位参保人员参保衔接存在困难。为统一政策口径，明确衔接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人员，同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管理二合一”口径，由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下限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基数上限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00%确定。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

二、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可按工资总额确定。对于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人员缴费基数确定。由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

确保未制卡人员待遇不受影响。各市各单位

要及时解答干部职工关于社保卡申领使用等问题，消除群众办卡、用卡上的疑虑。

三、各市州在社保卡申领使用过程中，要结合实际

设置一定的新老卡交替过渡期，过渡期内新、老卡可同时并行，过渡期结束后切换到新卡，老卡停用。

在政策发布、宣传公示时，要一并告知过渡期设置，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

解释工作，确保群众知情、理解、支持。

四、社保卡申领使用工作量大，各市州要切实加强

社保卡申领使用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

确保社保卡申领使用工作有序推进。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15日